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6年10月12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包含上述國家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3.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內之資產總額（含國內流動資產部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特色/策略：

本基金將投資亞太地區各國之高股息股票為主，根據各國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以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以追求長期之資本增值為主要目標。本基金投資策略採取「由下而上」的分析模式，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本公司投資決策流程包括：1. 投資範圍的界定、2. 依據循環階段進行股票分類、3. 基本面的分析

4. 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即每會計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次五個營業日內更新本基金持有之高股息股票之股息最新資訊，持有後若因市場變動致原持有之股票未符合市場平均水準而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

投資特色：1. 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投資風險較單一國家低。2. 本基金投資以高股息個股為主。3. 藉由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採取不同的分析模式，讓經理人更注意每個成長階段的特性，並嚴格地遵循一致的選股流程與資產配置策略，以追求穩健的資本增值。4. 參酌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配置權重，設定國家配置之加減碼 10% 之依據。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亞洲/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三)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三、本基金投資區域集中於亞太地區，將投資日本以外之亞太地區各國高股息股票為主，並參酌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配置權重，設定國家配置之加減碼 10%之依據，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開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亞洲/股票型基金，投資亞太地區各國之高股息股票為主，高股息個股的特質除配息率高外，也代表該企業能有健全的基本面，有較高的流動比與較低的負債比來支應高股息所需的現金支出。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亞太地區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6/30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上市股票	26	8.40
國內_上櫃股票	5	1.64
國內_一般型存款	3	1.10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10	3.26
國外_紐澳有價證券	41	13.09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141	45.40
國外_港澳國企股及紅籌股有價證券	52	16.76
國外_人民幣計價-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28	9.10
國外_一般型存款	4	1.37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Price, 預設, LC 2012/7/2 至 2022/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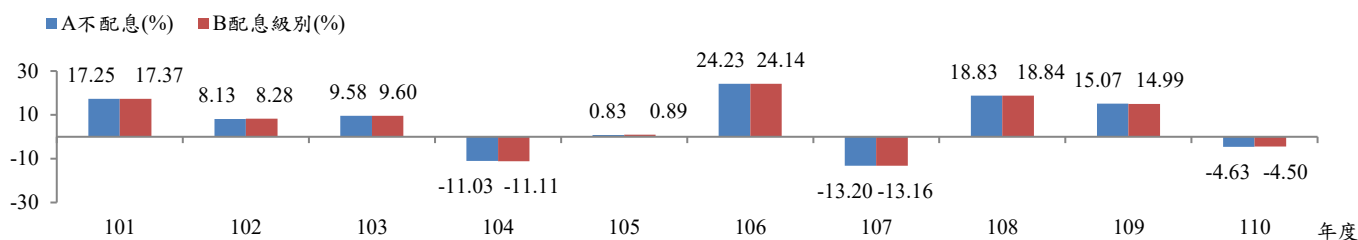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Lipper，2022/6/30。A、B 級別首次銷售日：2007/9/26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2021/12/31。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	A 類型	-4.72	-12.50	-24.06	-1.82	10.38	47.17	35.10
	B 類型	-4.73	-12.55	-24.05	-1.72	10.37	47.51	36.43

資料來源：Lipper，2022/6/30。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B 類型	0.3500	0.2400	0.2600	0.2520	0.1630	0.233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新台幣 N 類型	N/A	N/A	N/A	0.0789	0.2133	0.3063	0.3156	0.3156	0.3156	0.3156
人民幣 B 類型	N/A	N/A	N/A	0.2116	0.4561	0.5209	0.5382	0.4141	0.4409	0.6983
人民幣 N 類型	N/A	N/A	N/A	0.1366	0.5497	0.6243	0.6445	0.4942	0.5284	0.8364
美元 N 類型	N/A	N/A	N/A	N/A	0.3840	0.4636	0.4876	0.4509	0.4534	0.5884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21/12/31。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核准，自 4 月起，配息政策由每「季」改為每「月」。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費用率	2.77	2.48	2.47	2.35	2.51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會計帳列總費用率大致相同。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8%</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100 元</u>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 元</u>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u>3%</u>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u>3%</u>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1%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頁至第39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或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及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

###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 <https://www.foi.org.tw>。

TO111029